

校園通報事件－導師通報作業說明

一、導師職責

1.依法須通報之事件：學校教育人員依法律規定知悉任一下述事件即有通報之責任：

- a.性侵害。
- b.性騷擾。
- c.性霸凌。
- d.家庭暴力。
- e.身心障礙者受到不當行為。
- f.學生使用或販賣毒品。
- g.兒少無依、受虐、受性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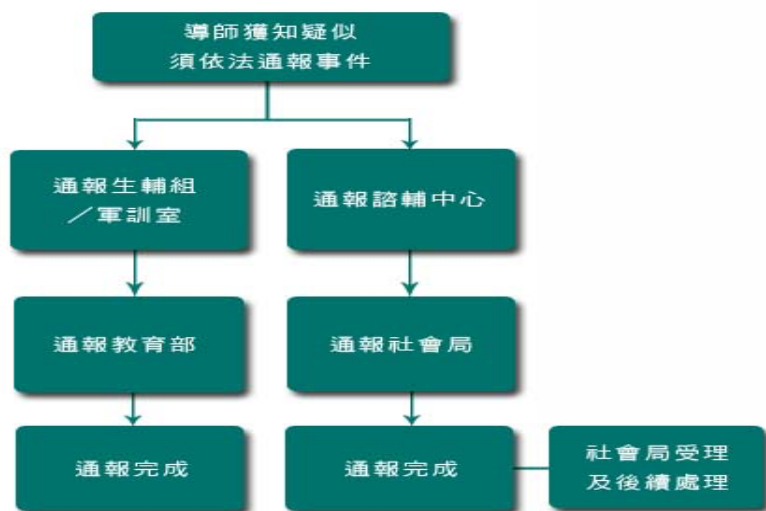


2.本校受理通報單位：導師可通報下述任一單位：

- (1)生活輔導組 / 軍訓室。
- (2)諮商與輔導中心。

3.協助後續輔導：於通報完成後，諮商與輔導中心會持續與導師保持連繫，就學生狀況，討論如何一起介入輔導，協助學生。

二、本校校園通報事件之通報流程簡介



通報流程圖

1.校園通報流程：本校接獲導師通報後，會分別向上通報教育部及社政單位。

a.通報教育部：生活輔導組 / 軍訓室之校安人員接獲導師通報後，逕向教育部作書面通報。教育部將不做後續事件追蹤，通報時也無須提供當事人全名。

b.通報社政單位：諮商與輔導中心接獲導師通報後，須於24小時內向「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平台通報，資料須詳載與該事件有關之資料，系統接獲通報後，會派案給社工，主責該案社工將進行案件後續處理與追蹤，包括連繫學生及本中心主責輔導老師，**本中心將協同導師，與社工人員合作，一起介入輔導。**

2.法條參考：

(1)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3)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

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1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5)身心障礙者保障法

第75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

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7)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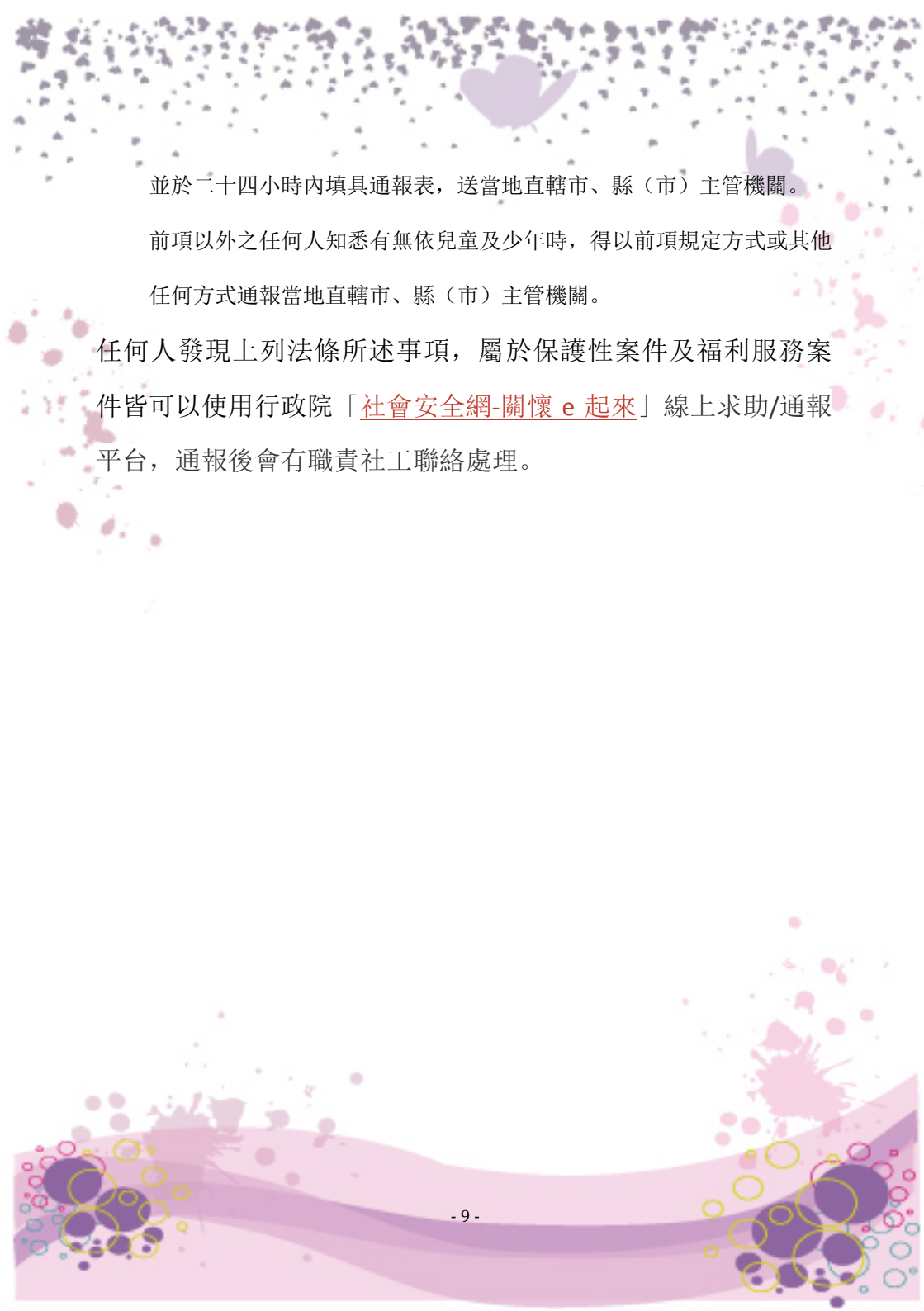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8)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第2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無依兒童及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



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知悉有無依兒童及少年時，得以前項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任何人發現上列法條所述事項，屬於保護性案件及福利服務案件皆可以使用行政院「[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台，通報後會有職責社工聯絡處理。